

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

关于开展“美丽东莞，志愿有我”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培训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各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论述，严格落实《“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年）》《“美丽广东，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及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夯实全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社会共治体系，助力美丽东莞建设，我中心定于8月19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单位：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

协办单位：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培训主题

美丽东莞，志愿有我

三、培训时间

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四、培训地点

市生态环境局 403 会议室

五、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计划参训总人数约 150 人，各单位按以下要求派员参会：

（一）各生态环境分局：志愿服务队负责人、宣教业务工作人员各 1 名，合计 2 人；

（二）各镇街（园区）属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各派 1 名代表（含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盟在册队伍、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入围队伍）；

（三）各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安排 1 名宣教业务人员参会。

六、培训日程安排

时间	培训内容	主讲嘉宾
9:00-9:30	签到	
9:30-10:30	“四力”并举，激发基层志愿服务活力	帅世春 高级社会工作师、东莞市社会工作督导库人才（中级）、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
10:30-11:20	法典赋能志愿同行构建生态环境社会共治新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解读	杨丽梅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东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兼生态环境与资源能源法务部主任

11:20-11:50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实施经验分享（南城街道环境科普进校园）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
11:50-12:00	答疑互动	

七、报名及参会相关要求

（一）请各生态环境分局协助通知属地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宣教人员参与，并发动属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及团队派员参加。

（二）相关参与人员请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班前扫描附件二维码填写报名表单，并加入培训微信群。

（三）培训现场车位有限，建议采用拼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附件：1. 培训活动报名二维码

2. 培训活动微信群二维码


 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
 2026年8月12日

（联系人：黎靖怡、冯家宝，联系方式：23391330、23391331）

附件 1

培训报名二维码



附件 2

培训活动微信群二维码

群聊：8.19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培训



该二维码7天内(8月1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